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财通证券指定顾磊、吕德利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磊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17）、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000705）、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6）、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等定增项目，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5）等公司债项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672）财务顾问项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上市辅导工作。

吕德利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753）、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17）、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5）、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上市辅导工作。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彦青女士，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

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上市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戴中伟、石楠、裘炜杰、胡志良、汤怡平、徐盼慧。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张爱江 |
| 注册资本 | 51,225,000.00 元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20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23 日 |
| 公司住所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
| 邮政编码 | 343000 |
| 电话 | 0796-8280537 |
| 传真 | 0796-828021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xgjyy.com |
| 电子邮箱 | jxxinganjiang@163.com |
| 经营范围 |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 严棋鹏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 0796-8280537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二）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

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本项目于2022年4月7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16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

议，并发表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决议

2022年3月16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4月7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21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83%。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

策程序。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2021年6月6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以及《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附件1），公司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发行人自2021年6月7日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4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于2018年7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30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54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428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53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2432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55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300.26万元、18,264.41万元、20,791.33万元和10,289.48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2,358.05万元、3,091.15万元、4,146.61万元和2,240.81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5.12%、流动比率3.41、速动比率2.2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428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53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2430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54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2022]242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23,653.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60,06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7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636,25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5,122.50 万元，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60,06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7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636,250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5,122.50 万元，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60,06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7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636,250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2022]242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4,146.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2.0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271.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90%，显示了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行业呈现稳定增长势头。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中成药，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制剂生产厂家、零售药店和消费者，行业的发展与人口发展、经济状况和医药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

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料药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6.36 万元、8,395.64 万元、10,959.37 万元和 5,805.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8%、45.97%、52.71%和 56.42%，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均超过 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280.58 万元、4,494.78 万元、7,647.21 万元和 4,416.23 万元，占各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2%、53.54%、69.78%和 76.07%，占比较高，且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料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料药销售的稳定性，但公司在现有市场规模下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主要原料药客户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料药市场空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料药产品营业毛利贡献均超过 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由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构成，其中，主导产品为葡萄糖酸钙。根据《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0%、68.52%和 69.07%，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与国内主要葡萄糖酸盐原料药需求方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唯一或主要的供货商，报告期内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并在国内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占有率，但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仍偏小，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的难度较大。

如果未来原料药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有限，或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存在销售市场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2、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转贷、个人卡收付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恶意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1%、64.50%、64.94%和 62.72%，直接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材料、中药材等，化工原材料供应商若因产业政策

或环保政策的变动破坏了生产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盈利能力；中药材则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主要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甄选和炮制工艺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较大。若上述因素短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对设备、操作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并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人才技术风险

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而新药开发时间周期很长，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外，还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加剧。尽管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但由于总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7、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以新药研发和重点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主，涉及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制剂、甲硝唑片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在研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但药物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研发失败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导致研发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8、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该等房屋为包装库、值班室、老办公楼、锅炉房等，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面积为 4,457.35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约 7.74%，占比较小，主要为辅助性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

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0、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环境等均有严格的要求或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的全流程中，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32.44%、31.39%、30.22% 和 28.67%，每年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公司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 和 6.93%。2020 年相对 2019 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1 年相对 2020 年下降 9.07 个百分点，有较大下降幅度；2022 年度 1-6 月，中成药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针对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价格锁定时间较长，一般为 1-3 年，当原材料大幅变动时，尽管发行人可以与大客户重新谈判价格，但价格调整速度存在滞后，且价格增幅受制于原框架单价、存在增幅不及成本涨幅的情况。如果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传导至销售价格的调整，则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12、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用药目录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心脑康胶囊、乌鸡白凤丸、葡萄糖酸钙片等 9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715.97 万元、1,683.46 万元、1,668.83 万元和 785.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9.22%、8.03% 和 7.64%。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提高药品知名度，增强医生和患者对药品疗效的信心；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医药企业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公司上述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多年，目前不存在各项规定中直接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是医保目录是一

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上述主要产品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若上述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被调出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3、公司仿制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254.85 万元、1,429.62 万元、1,488.40 万元和 622.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7.83%、7.16%和 6.05%，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尼群地平片产品一致性评价尚未完成，部分产品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因为目前公司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中均涉及需要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研发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4、授权商标和商标授权业务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模式中，采用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7.74%、70.31%和 61.60%，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子公司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贸易类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产和向外部采购，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

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其中奥匹神药业少量外采产品通过授权商标生产的方式对外销售。

若商标授权期满，商标授权人不续约或奥匹神药业授权商标生产企业不再与奥匹神药业合作，可能会对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和贸易类业务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5、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感冒类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509.02 万元、1,703.80 万元、1,850.87 万元和 561.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9%、9.33%、8.90% 和 5.46%，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较大。2020 年度，受疫情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影响，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度随着疫情形势缓解，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2022 年度上半年新冠疫情形势反复，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明显。目前“新冠”疫情反复，公司感冒类产品市场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6、原料药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66.80%、69.93%、66.18% 和 65.08%，虽然公司在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份额位居前列，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但是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受限于下游客户集中而无法及时将成本变动传导至终端售价，则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可能会随之降低。

17、商标授权业务模式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尚处于建设初期，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7.74%、70.31% 和 62.74%，占比较大，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销售对商标授权人及其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商标授权期满，商标授权人不续约，将会对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

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8、合作研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围绕失眠用药、消炎类用药、感冒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84 万元、227.92 万元、289.55 万元和 189.36 万元，占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7%、30.96%、35.27%和 48.66%。未来，如果合作研发机构出现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导致其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出现中断或终止，且发行人自主研发团队不能及时有效推进后续研发工作，则可能延缓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延长在研产品上市周期，进而延迟公司新产品预期收入的实现，最终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9、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风险

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根据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奥匹神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为：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因疫情原因奥匹神药业无法完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

奥匹神药业能否完成考核指标，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虽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奥匹神药业已逐步消除部分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因素，且 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已扭亏为盈，但由于疫情反复等原因，奥匹神药业仍然存在不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仁华医药分红款被追回的风险

根据吴力勇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放弃表决权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声

明》，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 20% 股权实质为明股实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仁华医药根据协议约定已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利息 14.87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将上述 20% 股权转让给吴力勇，后续仁华医药无需再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利息。

参考人民法院关于“明股实债”的相关判决，如仁华医药投资人与融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主张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系真实的股权，要求发行人返还仁华医药已支付的固定收益，人民法院可能会支持该主张，该固定分红款存在被追回的风险。虽然仁华医药大股东吴力勇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已出具承诺，若上述固定利息被收回，将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利息，但是若吴力勇和张爱江支付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为收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70.39 万元和-218.54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10%、-4.73%，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众源药业、仁华医药、源古宝、国匠堂、裘明堂及老俵大药房等公司 2019 年-2021 年满足小微企业条件。

如果子公司不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15.81%、16.66% 和 9.20%，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2、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的预测毛利率相比现有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自有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销售渠道的完善及扩宽、智能化生产线带来的单位人工及单位材料等成本的下降，尽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测算依据较为合理、谨慎，但仍然存在因上述假设的实现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涵盖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贮存、运输、销售等全部环节，保证了出厂药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特别是公司主要产品葡萄糖酸盐原料药，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原辅料标准的同时，通过长期的生产

经验积累，摸索并掌握了反应物浓度、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和 PH 值、反应时间、脱色过滤的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更好地保证了原料药的质量和纯度，深受原料药客户认可。公司严格的质量监控可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2、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领先。公司在此行业深耕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多家大型医药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葡萄糖酸盐原料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行业内诸多下游制剂企业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葡萄糖酸盐原料药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制剂企业。由于药物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制剂企业对原料药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生产能力等因素控制都非常严格，在确定一家原料药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比较过程。而且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在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较大差异，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与国内大型葡萄糖盐原料药下游制剂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呈现出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6 个药品批准文号，包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煎膏剂等 11 个剂型。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涉及领域包括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感冒类用药、骨科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维生素类用药等多个领域。公司在产产品共有 40 个药品品种（原料药 5 个，化学药品制剂 14 个，中

成药 21 个), 其中 9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其中甲类 6 个, 乙类 3 个), 7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药目录》(2018 年版)。

同时,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 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 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行业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2016 年 11 月 7 日, 国家六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明确提出要“推进重点领域发展, 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系统、制药设备等领域”。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提出要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 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 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 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大健康产业尤其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将迎来历史上的黄金时期, 相关细分领域亦将得到快速发展。2019 年实施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将改革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化, 建立了优先审评审批、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附条件批准等制度, 为我国医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健康意识增强, 人均药品花费增幅明显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的提高, 健康意识不断增强, 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逐年增加, 从 2015 年的 76.9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87.2 亿人次, 按我国 14.1 亿人口计算, 平均每人每年就医 6.2 次。就医频率的提高增加了人均卫生费用的支出。2019 年, 全国卫生总

费用达 65,195.9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6.6%，人均卫生总费用为 4,656.7 元，同比增长 9.91%，明显高于我国 GDP 增长率。药品消费的增加将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3) 人口老龄化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我国人口基础大，虽然增长速度明显减缓，但由于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 2.64 亿人，已占到总人口的 18.7%。自 2000 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的 20 年间，老年人口比例增长了 8.4 个百分点。国际上通常的做法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就意味着该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根据上述标准，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而有关研究表明，55-64 岁老人两周患病率达 32.27%，是 25-34 岁年龄段的 4.31 倍，65 岁以上老人两周患病率则高达 46.59%，是 25-34 岁年龄段的 6.22 倍。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进而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4) 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

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实力相对欠缺，仿制药一直是我国医药工业的主流。由于仿制药的品质不逊于原研药，且价格低廉，我国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并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保体系的支出。2018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优质仿制药给予招投标采购和医院使用方面的政策倾斜，支付标准上看齐原研药，招投标采购商优先采购；同时，对企业则落实税收优惠和价格政策，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减按 15% 征收。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了专利集中到期的高峰。根据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2024 年合计将有近 1,600 亿美元专利药到期。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将刺激大量制药企业生产仿制药，间接拉动原料药的需求。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巩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业务的同时向制剂产品不断延伸，努力打造国内知名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公司目前产品涵盖葡萄糖酸盐原料药、维生素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补益类用药、骨科类用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内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等。其中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公司已与哈药三精、澳诺制药等国内知名制剂生产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制剂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属于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主要中成药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乌鸡白凤丸，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上述细分市场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程度高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不断开拓的渠道，在多个品种的细分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 资质认证齐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原料药、化学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06 个国产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原料药、维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消化系统类、补益类、骨科类、抗感染类、矿物质类、解热镇痛类、神经系统类等多个领域。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广告批准文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证书。另外公司还拥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件号

批件并通过兽药 GMP 认证。

（3）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公司多年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众多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创新成果获得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从 2013 年起，公司就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以来，公司两次被评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先后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吉安市先进企业、吉安市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的合同、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对主要合作研发机构进行函证，分析判断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7415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赣江药业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赣江药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计 | 31,686.30 | 28,203.30 | 12.35% |
| 负债合计 | 4,711.28 | 4,549.65 | 3.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75.02 | 23,653.65 | 14.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565.03 | 23,217.68 | 14.42%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4,768.28 | 14,700.04 | 0.46% |
| 营业成本 | 8,036.26 | 8,213.74 | -2.16% |
| 营业利润 | 3,844.22 | 4,324.33 | -11.10% |
| 利润总额 | 3,826.36 | 4,322.97 | -11.49% |
| 净利润 | 3,321.37 | 3,786.49 | -12.2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47.35 | 3,923.43 | -14.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3,263.53 | 2,645.98 | 23.34% |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彦青
王彦青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顾磊 吕德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2023年1月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顾磊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顾磊担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顾磊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顾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完成首发的项目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03017.SZ），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顾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顾磊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顾磊
顾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2023年1月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吕德利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吕德利担任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吕德利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吕德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首发项目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03017.SZ）；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再融资项目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代码：300078.SZ），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吕德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吕德利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